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
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輩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250號

附件：1.執行計畫;2.執行計畫修訂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如附件1，其部分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及口  
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  
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  
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學  
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  
、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  
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  
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  
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  
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  
公會、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  
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登  
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林轄區醫事機構）  
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

署長 奈 痒 出差  
副署長 蔡淑玲 代行